

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  
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

# 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 作業程序 目錄

一、目的	1
二、目標	1
三、依據	1
四、適用範圍	1
五、廢(污)水納管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	1
六、聯接使用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說明	3

## 表目錄

表一 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	5
表二 產業製造流程圖	6
表三 水污染防治計畫書	7
表四 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	8
表五 工業區用戶納管申辦應檢附資料	9
表六 查檢工業區用戶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承辦人查檢表	10
表七 廠商(用戶)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承辦人查檢表	11
表八 工業區用戶聯接使用申辦應檢附資料	12
表九 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	13
表十 廠商(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承辦人查檢表	15

## 附錄

附錄一：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行業	16
附錄二：用水及廢水關係圖(範例)	17
附錄三：表三填寫範例	18
附錄四：納管與聯接使用許可範本	19

# 工業區用戶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查檢 作業程序

## 一、目的：

為確保本局轄管工業區進駐之廠商，符合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規定，掌握及確認廠商產生排放廢(污)水之水量水質，健全區內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管理規劃，維護污水下水道系統功能完善。

## 二、目標：

- (一)健全納管或用戶聯接使用查檢作業程序，使工業區用戶廠商申辦時，需確認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規定。
- (二)藉由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初步查核，防範工業區內廠商以未符合產業類別或產業用地用途之使用目的，取得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證明文件。
- (三)加強對於區內廠商申辦污水納管或聯接使用之公正、客觀、適法性查檢，保障廠商合法使用權益，有利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營運管理。

## 三、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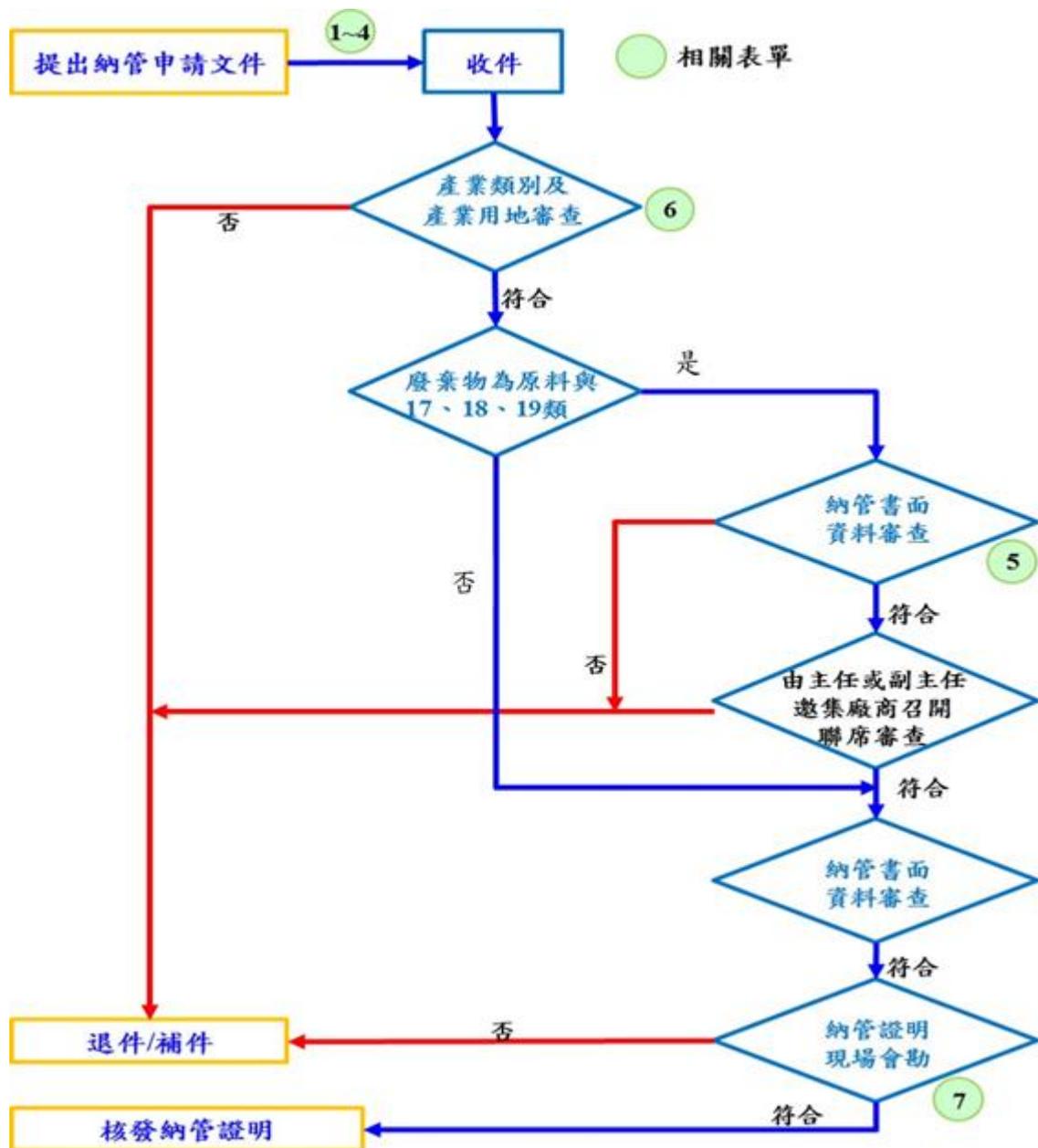
- (一)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
- (二)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第六條。
- (三)環保法規、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四、適用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轄管工業區服務中心(含公辦民營污水處理廠)。

## 五、廢(污)水納管申請作業流程及說明：

- (一)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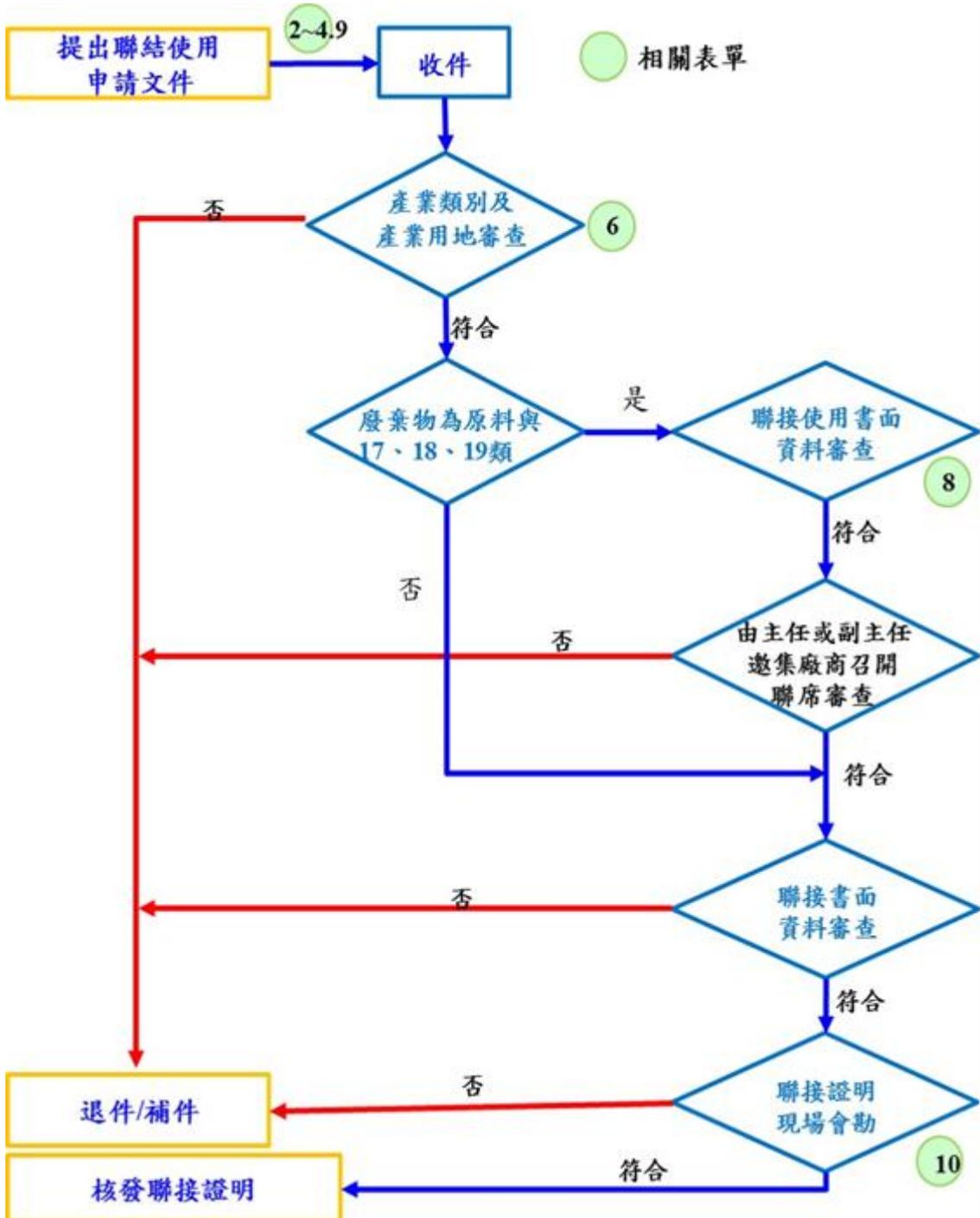
## (二) 程序說明

1. **提出申請**：廠商申辦納管者，應同時檢附表一~表五，檢送資料一式五份，(分別承辦、縣市政府、服務中心、地方環保局、業者留存)
2. **審核作業**：申請納管相關資料與現勘查檢
  - (1) 查核資料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符將通知補件。
  - (2) 審查作業依照表六辦理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查檢，並參考附錄一判定是否符合工業區各種 20160801<sup>^</sup> 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行業。
  - (3) 如涉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或廢棄物再利用業以及高風險產業別 17、18、19 類，將召開聯席查檢，確認是否符合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規定。
  - (4) 廠商申辦納管文件，依照表七辦理納管之查檢。

3. 核發文件：如已符合上述各查檢程序，則核發附錄四之一納管證明文件並檢附所有申請文件，納管證明僅供作為工廠登記證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用，如未依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納管證明證明文件，並函報主管機關。

六、聯接使用申請作業流程及程序說明：

(一) 作業流程



(二) 程序說明

1. **提出申請：**廠商申辦聯接使用者，應同時檢附表二、表三、表四、表八、表九之聯接使用申請表，檢送資料一式五份至服務中心，(承辦、縣市政府、服務中心、地方環保局、業者留存)
2. **審核作業：**申請聯接使用相關資料與現勘查檢
  - (1)查核資料文件是否齊全，如有不符將通知補件。
  - (2)依照表六辦理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查檢，並以附錄一判定是否符合工業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行業。
  - (3)如涉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或廢棄物再利用業與高風險產業別 17、18、19 類，將召開聯席查檢，確認是否符合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規定。
  - (4)廠商申辦納管文件，依照表十辦理聯接使用之查檢。
3. **核發文件：**如已符合上述各查檢程序，則核發聯接使用許可文件，聯接使用證明僅供作為工廠登記證與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用，如未依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文件，並函報主管機關。

表一、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

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用戶茲因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承購 土地、標準廠房或建築物，擬向○○工業區服務中心（下水道營運中心）申請納管證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廢水處理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擬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申請專管排放區內承受水體								
用戶資料		名稱			電子郵件					
		電話			傳真					
		廠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住址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職代人員		單位			
	單位									
預計建廠及分期使用期限		開始建廠			完成建廠					
		一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二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三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廠房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標準廠房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預計僱用員工數目				人						
申請屬性				<input type="checkbox"/> 新設 <input type="checkbox"/> 擴廠 <input type="checkbox"/> 遷廠						
土地資料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號		面積	規劃使用別		
申報事項	1. 產業類別				代號					
	2. 預估最大用水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自來水____, 地下水____, 其他____)					
	3. 預估最大廢（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作業廢水____, 洩放廢水____, 冷卻水____, 生活污水____)					
	4. 預估最大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_____ (含一般污泥____ 有害污泥____)					
	5. 擬採行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擬採行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擬排入人孔編號或承受水體				人孔編號：____路____號人孔； 承受水體（自行專管排放者需填）：_____					
用戶戳章：					負責人簽章：					

表二、產業製造流程圖(工廠類)

一、製程說明				
二、製程描述：				
三、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				
名稱	月平均使用量	最大儲存量	儲存方式	製程單元
四、機器或設備及數量：(填寫生產製程所使用之生產機具)				
分類	名稱	數量		
五、主要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				
名稱	月平均	最大儲存量		
六、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				
名稱	管制量	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報		

註 1：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 表三、水污染防治計畫書

(如申辦者為既設工廠，應檢附環保機關原核准之水污染防治計畫書及許可證，如申辦者為新設工廠，應檢附水污染防治計畫及許可申請表)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

- 事業
- 污水下水道系統
  - 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 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管制編號：\_\_\_\_\_ (首次申請無管制編號者免填)

申請單位名稱：\_\_\_\_\_

表四、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

## 切 結 書

本公司於○○縣(市) ○○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願確實遵行下列承諾事項，如未遵守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 本公司非屬單獨提供廢棄物處理之產業。
- 二、 本公司之產業類別及行業使用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工業區允許引進產業類別之規定(洽各服務中心提供)。

立切結書人

廠商：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五、工業區用戶納管申辦應檢附資料

申辦納管之書件名稱	應檢附資料
1. 簡便行文(請註明申請目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申請資料：	
(1)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納入人孔編號申辦時由本中心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工業區納管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相關表單(如表一~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共同排放切結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設立許可函或工廠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負責人身份證影本。(請附可供辨識之清晰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工廠廠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預定之廠區雨、污水管線圖及排放口位置圖。(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生產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機器或設備及數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如表二，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1)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參考附錄二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廢水處理設施規劃說明書。(如表三應附資料)，若非水污法列管事業則免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放流口採樣井計量槽(設計圖說、剖面圖、上視圖)(採樣井前三角堰設攔污網)(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雨水、廢(污)水告示牌樣式。(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切結書。(如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流量計加裝不斷電系統、全時紀錄器、及斷電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 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申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申請水措與廠登使用

註1：上開申請資料1式5份。(需蓋公司大小章)

註2：廢(污)水排放量管制，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m<sup>3</sup>/公頃-日)：依各工業區之規定。

註3：用戶屬自來水計費第17項為非必要設置事項。

表六、查檢工業區用戶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查檢表

查檢工業區用戶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查檢表							
廠名			聯絡人			查 檢 結 果	
廠址			電話				
查檢項目符合者記「○」，不符合者記「X」，無須查檢者記「/」						查檢(是否檢附相關文件及合理性查檢)	不符合或待釐清之原因
查 檢 項 目	一、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查檢表(如表一~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機器或設備及數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等書件。(如表二，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土地登記簿謄本或租賃契約查檢。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是否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八、附有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切結書。(如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九、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申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申請水措與廠登使用			
查檢結果	是否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行業或該工業區之引進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辦人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表七、廠商(用戶)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查檢表

廠商(用戶)申請核發同意納管證明查檢表						
廠名			聯絡人			審 查 結 果
廠址			電話			
審查項目符合者記「o」, 不符合者記「x」, 無須審查者記「/」				審查	不合格原因	
審 查 項 目	一、附有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 申請表內容填寫正確, 附件份數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附有廢水處理設施設計資料, 前處理設施尚屬合宜或附有本中心核可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附有廠區雨、污水管線與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雨、污水管線有分流, 排放口等有標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附有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 有標示設置不斷電系統、全時紀錄器、及斷電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附有廠地位置圖、建築物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附有放流口採樣井計量槽設計圖, 採樣井設置圖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附有土地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八、附有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九、附有產品製造流程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十、附有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十一、廠商(用戶)符合「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及本區引進行業別等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十二、廠商(用戶)申請排放量是否符合本工業區允許排放水量( m <sup>3</sup> /公頃-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他	十三、廠商(用戶)租用設廠用地附有租賃契約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十四、附有共同排放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承 辦 人	組 長		副 主 任	主 任		

表八、工業區用戶聯接使用申辦應檢附資料

申辦聯接使用之書件名稱	應檢附資料
1. 簡便行文(請註明申請目的)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 申請資料：	
(1)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之審查表(如表二~表四、表九)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3)共同排放切結書。(無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4)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2) - 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事業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5)公司執照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工廠登記證或設立許可函或工廠登記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6)負責人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7)工廠廠地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8)土地/建物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9)建物各樓層平面配置圖及面積計算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0)廠區兩污水管線配置圖。(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2)機器設備配置圖表(生產機具台數、馬力、電力容量)。(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3)生產製造流程圖、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機器或設備及數量、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如表二，非製造業不必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4)用水及排水之平衡關係圖。(參考附錄二繪製)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5)廢水處理設施設置說明書。(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6)雨水排放口、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樣式。(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7)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8)流量計加裝不斷電系統、全時記錄器、及斷電紀錄器。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19)放流井前攔污(網)設施照片。(如表三應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0)切結書。(如表四)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21)如屬以廢棄物為原料再利用有產品產出之製造業，應檢附環保機關或經濟部核發之廢棄物再利用處理許可證明文件與工廠登記證，否則僅提供作申請水措與工廠登記證使用。(非屬廢棄物再利用處理業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申請水措與廠登

上開申請資料1式5份。(需蓋公司大小章)

註1：廢(污)水排放量管制，單位面積容許排放量(m<sup>3</sup>/公頃-日)：依各工業區之規定。

註2：經文件查檢無誤後，辦理現場查勘，確認與申請文件符合後完成現勘，再由本中心派員辦理採樣，水質合格即可核發證件。

註3：用戶屬自來水計費第18項為非必要設置事項。

表九、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

○○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用戶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工業區服務中心（下）申請聯接使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工廠變更登記（增加動力、產品）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使用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恢復接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廢水處理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擬申請納入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擬自行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申請專管排放區內承受水體				
基本資料	用戶	名稱	電子郵件			
		電話	傳真			
		聯絡人	職稱			
		廠址				
		地號	用地類別	都市工業區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用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樓地板面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租 <input type="checkbox"/> 購建築物		總樓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人				
申報事項	1. 產業類別		代號			
	2. 主要原料名稱					
	3. 主要產品名稱					
	4. 變更項目說明					
	5	a. 目前最大用水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自來水_____；地下水_____；其他_____)			
		b. 未來最大用水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自來水_____；地下水_____；其他_____)			
		c. 工業用水回收量 (m <sup>3</sup> /日)		d. 工業用水回收率 (%)		
		e. 目前與未來最大用水量差異原因說明				
	6	a. 目前最大廢（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製程廢水_____；生活廢水_____)			
		b. 未來最大廢（污）水排放量 (m <sup>3</sup> /日)	_____ (含製程廢水_____；生活廢水_____)			
		c. 目前與未來最大廢（污）水排放量差異原因說明				



負責人簽章

(第一頁，共二頁)

申報事項	7	a. 目前最大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_____ (含一般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 ; 有害污泥_____, 含水率 _____ % )				
		b. 未來最大污泥產生量 (公斤/日)	_____ (含一般污泥_____, 含水率_____ % ; 有害污泥_____, 含水率 _____ % )				
		c. 目前與未來最大污泥產生量差異原因說明					
		污泥清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污泥處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焚化 <input type="checkbox"/> 再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掩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說明: _____)				
指定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用戶廠區排水設備 [兩、污水管線與排放口(含污水管制閥及採樣井)]配置圖。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 (未裝設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前處理流程圖及規劃設計資料 (未規劃前處理設施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基本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水號: CH-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茲保證以上申報資料屬實，若有不實，願拋棄先訴抗辯權並負一切民刑事責任。							
用戶戳章：		負責人簽章：					
<b>本 欄 由 服 務 中 心 ( 站 ) 填 寫</b>							
查檢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一. 貴公司(廠)排放廢(污)水符合本工業區規定標準，同意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二. 貴公司(廠)因下列打"√"項目，致本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無法處理，應請加強廢(污)水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排放總量超過規定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						
核定	承辦人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表十、廠商(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查檢表

廠商(用戶)申請廢(污)水聯接使用證明查檢表							
廠名				聯絡人			
廠址				電話			
查檢項目符合者記「o」，不符合者記「x」，無須查檢者記「/」					查 檢 結 果		
					查 檢		不合格原因
查 檢 項 目	一、產業類別及產業用地用途查檢(表一~表五)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二、附有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申請表，申請表內容填寫正確，附件份數齊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三、附有污水下水道系統內事業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四、附有採樣井計量槽及放流口(含告示牌)、逕流廢水排放口(含告示牌)、流量計、攔污設施及排入工業區人孔等竣工圖及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五、附有不斷電系統，全時紀錄器、及斷電紀錄器設置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六、附有廠區雨污水管線竣工圖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七、經現場勘查主要排水處理設施設備安裝完竣，附現勘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八、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其 他							
承 辦 人		組 長		副 主 任		主 任	

註1：核發聯接使用證明許可文件之期限，最長以5年為限。

附錄一：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之行業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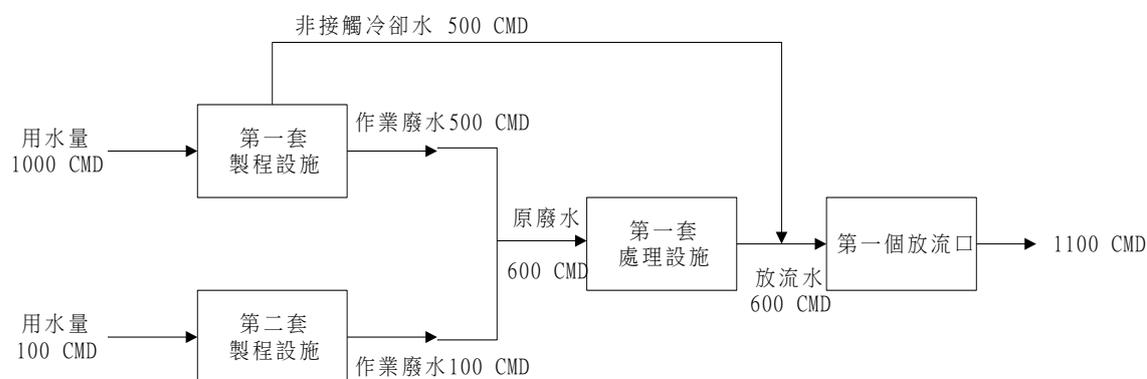
產業用地 一	產業用地 二	其他用地
<p>一、製造業。</p> <p>二、電力及燃氣供應業。</p> <p>三、批發業(不含農產原料及活動物批發業、燃料批發業、其他專賣批發業)。</p> <p>四、倉儲業(含儲配運輸物流)。</p> <p>五、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不含影片放映業、傳播及節目播送業、電信業)。</p> <p>六、企業總管理機構及管理顧問業、研究發展服務業、專門設計服務業、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技術檢測及分析服務業。</p> <p>七、污染整治業。</p> <p>八、洗衣業(具中央工廠性質)。</p>	<p>一、住宿及餐飲業。</p> <p>二、金融及保險業。</p> <p>三、機電、管道及其他建築設備安裝業。</p> <p>四、汽車客、貨運業、運輸輔助業、郵政及快遞業。</p> <p>五、電信業。</p> <p>六、前條第一項第六款以外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不含獸醫服務業、藝人及模特兒等經紀業)。</p> <p>七、其他教育服務業。</p> <p>八、醫療保健服務業。</p> <p>九、創作及藝術表演業。</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行業。</p>	<p>一、公共設施用地：</p> <p>1. 公共設施：綠地、綠帶、防風林、隔離(綠)帶、公園、滯洪池與地下水監測設施、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排水系統、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中水道系統、港埠、堤防、道路、廣場、停車場及兒童遊樂場。</p> <p>2. 公用事業設施：輸配電、變電所、電塔、天然氣加壓站及自來水給水設施。</p> <p>3. 公務設施：管理機構、警察及消防機關。</p> <p>4. 文教設施：學前教育、學校、體育場及社教設施。</p> <p>5.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共設施。</p> <p>二、社區用地。</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用地。</p>

- 註：1. 請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佈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寫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2. 於環保用地設置廢棄物處理、廢水處理與其他環保設施之業者，應取得工業局核發土地產權移轉證明及該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文件。

## 附錄二：用水及廢水關係圖(範例)

### 用水及廢水關係圖

1. 請以方塊圖方式將各重要設施及水流加註編號後依序串聯，此編號應與後序之廢水水質檢測資料、製程設施資料、廢水處理設施資料、放流口資料內所填報之編號一致，並於圖中加註各設施之水量平衡關係；若有貯留、稀釋、土壤處理或海洋放流等特殊許可行為時，請一併標示於圖上。如各設施一以上者時，請自行加以編號。如下圖：



註：本表所提供之用水及廢水關係圖(範例)，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水污染防治許可/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申請資料」，請依照申請者製程設施及處理設施之實際用水量及廢水排放量繪製。

附錄三：表三填寫範例

表三、產業製造流程圖

<b>一、製程說明</b>				
<p>塗料業的產品多樣而複雜，一般來說塗料可分為油性塗料、水性塗料、高固形成份塗料、無溶劑型塗料（包含粉體塗料、紫外線硬化塗料、無溶劑液體反應型塗料）等。</p> <p>其間各項作業方式分別說明如下：</p> <p>(1) 原料混合攪拌：將各種顏料、樹脂、添加劑、溶劑等先利用攪拌機進行混合攪拌。</p> <p>(2) 研磨作業：視客戶之需求，將攪拌後的塗料利用滾輪機、球磨機或珠磨機進一步的進行研磨作業，主要是讓塗料中的顏料均勻的分佈在溶劑裡。</p> <p>(3) 調色作業：完成顏料分散作業的塗料再添加不同比例的溶劑進行稀釋，調整其黏稠度。</p> <p>(4) 過濾與包裝作業：最後將完成的塗料進行過濾並秤重包裝，即可出貨。</p>				
<b>二、製程描述：</b>				
<b>三、主要使用原料、月平均使用量及最大儲存量：</b>				
名稱	月平均使用量	最大儲存量	儲存方式	製程單元
醇酸樹脂	50噸	130噸	槽裝	分散研磨
酚醛樹脂	30噸	70噸	槽裝	分散研磨
環氧樹脂	10噸	27噸	桶裝	分散研磨
甲苯	500加侖	1200加侖	桶裝	溶解調整
二甲苯	500加侖	1200加侖	桶裝	溶解調整
<b>四、機器或設備及數量：（填寫生產製程所使用之生產機具）</b>				
分類	名稱	數量		
危險性機械	固定式起重機	3~5噸 1座		
	升降機	3噸以下 2座		
危險性設備	小型（貫流式）蒸汽鍋爐	1座		
一般機械設備	研磨機	3台		
<b>五、主要產品、月平均產量及最大儲存量</b>				
名稱	月平均	最大儲存量		
產量醇酸樹脂塗料	100噸	60噸		
油性塗料	70噸	50噸		
環氧塗料	20噸	30噸		
<b>六、可能涉及達管制量之危險物品</b>				
名稱	管制量	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報		
醇酸樹脂（水性）	1000公升	是		
甲苯	200公升	是		
二甲苯	200公升	是		
丁酮	200公升	是		

註1：本表各欄如不敷使用，得以附表為之。

#### 附錄四：核發同意納管與聯接使用證明許可文件範本

##### 一：同意納管許可範本(範本僅供參考，各說明事項仍請管理機構視個案狀況增列或刪除說明事項)

主旨：有關貴公司(廠)申請同意廢(污)水納入本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廠)本\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送之「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同意納管申請表」辦理。
- 二.產業創新條例第 68 條規定，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另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4 條規定，工業園區內土地係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行業及支援產業使用，尚不含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倘貴公司因製程需要，須於部分製程以回收廢棄物為其原料進行相關生產行為，並有產品產出者，取得工廠登記文件後，容許於該工廠土地中使用，而不允許單獨供廢棄物處理相關行為使用，且再利用機構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 三.本中心就前開納管申請表資料查檢結果，依據所提送之土地面積\_\_\_\_平方公尺，即每日容許廢(污)水排放量為\_\_\_\_CMD，並自貴公司(廠)提出聯接證明申請後開始計徵污水處理費。若本中心污水處理廠容量達飽和或無法接受貴公司所排放廢水時，本中心要求貴公

司降低排放量至每日容許排放量內，貴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四. 貴公司所附相關資料如有不實，須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本中心

將依法保留核發納管證明廢止權。如有涉及其他法規或其他法規有

特別規定者，仍請貴公司應依各該法規辦理。

五. 納管證明期限自發文次日起 5 年內有效，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

期滿 6 個月前 申請展延，本中心得在污水處理廠排放許可有效期限

內同意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 5 年為限。納管證明僅供作為建

築執照及工廠登記證(或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用，如未依

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納管證明

文件，並函報主管機關。

六. 如涉及廢水排放許可證與工廠登記證之變更(異動)者，應依相關

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同時辦理納管證明文件之變更申請。

**二：同意聯接使用證明許可範本(範本僅供參考，各說明事項仍請管理機構視個案狀況增列或刪除說明事項)**

主旨：本中心同意貴公司(廠)之聯接證明申請，請依本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 依據貴公司(廠)本\_\_\_\_年\_\_\_\_月\_\_\_\_日所送之「工業區用戶辦理廢(污)水聯接使用下水道系統申請表」辦理。

二. 產業創新條例第 68 條規定，依原獎勵投資條例或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之工業用地或工業區，其土地之取得、租售、使用及管理，適用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另依工業園區各種用地用途及使用規範辦法第 3、4 條規定，工業園區內土地係以供與工業生產直接或相關之行業及支援產業使用，尚不含廢棄物清除或處理業。倘貴公司因製程需要，須於部分製程以回收廢棄物為其原料進行相關生產行為，並有產品產出者，於取得工廠登記文件後，容許於該工廠土地中使用，而不允許單獨供廢棄物處理相關行為使用。

三. 本中心就前開聯接使用申請表資料及現勘查檢結果，廠地面積為\_\_\_\_平方公尺計算，同意貴公司(廠)排放之廢(污)水聯接本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最大每日廢(污)水排放量為\_\_\_\_CMD，並依據工業區聯接用戶處理廢(污)水收費辦法，徵收其廢(污)水處理費用。

四. 若貴公司排放量超過每公頃\_\_\_\_CMD 以上，則依「下水道管理規章」

之分級收費規定收費。如本中心處理廠容量達飽和無法接受時，貴公司應無條件降低排放量至每日容許排放量，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五. 貴公司(廠)聯接使用後，請確實遵守本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將廢(污)水排入雨水道、承受水體，本中心將隨時予以監測，如經發現除依環保相關法令管制及辦理，倘因此造成承受水體污染時，貴公司應負一切責任。

六. 因本中心污水處理廠容量已接近飽和，請貴公司盡量回收水再利用，以減少污水排放量。

七. 貴公司(廠)於辦理前開聯接使用申請時須另重新申報實際排放資料，倘該資料與本次各相關申請數量數值變異過大時，本中心得依污水處理廠設施容量現況核處。

八. 貴公司所附相關資料如有不實，須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本中心將依法保留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廢止權。如有涉及其他法規或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仍請貴公司應依各該法規辦理。

九. 聯接使用證明期限自發文次日起5年內有效，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6個月前申請展延，本中心得在污水處理廠排放許可有效期限內同意申請核准展延，展延最長以5年為限。聯接使用證明僅供作為使用執照及工廠登記證(或水污染防治措施)文件之申請使

用，如未依規定取得工廠登記證，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文件，並函報主管機關。

十. 如涉及廢水排放許可證與工廠登記證之變更（異動）者，應依相關環保法令規定辦理，並同時辦理納管許可文件之變更申請。